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3 月 9 日下发的《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五十六号特力大厦三楼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tellus.cn>

法定代表人：张瑞理

境内上市股票简称：特力 A、特力 B

股票代码：000025、200025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设立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于 1992 年独家发起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特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 092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98 万股，其中向境内投资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2598 万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2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1993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价 4.18 元。

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16688 万股（A、B 股），其中 A 股 14688 万股，B 股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9219.64 万元。

1993 年度，每十股送两股，派现金 0.5 元；

1994 年度，每十股送 0.5 股，转增 0.5 股，派现金 0.5 元。

1997 年，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划拨给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

2006 年 1 月 4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成功通过并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相应变化，特发集团持股数由 159,588,000 股变为 145,870,560 股，持股比例由 72.45%变为 66.22%。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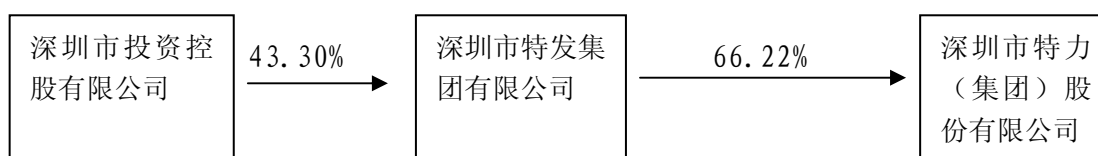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87.056	66.22%
其中：特发集团	国有股	14587.056	66.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公众股	7441.104	33.78%
其中：	人民币 A 股	4801.104	21.80%
	人民币特种股	2640	11.98%
股份总数		22028.16	100%

3、公司主要业务构成及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原为机电产品和房地产开发。2001 年，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对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及物业房地产租赁业务，目前公司的主要控股企业包括汽车工贸、新永通、华日、检测设备、特力物业、中天实业等。

公司经过几年来的努力，连续三年实现盈利，2005 年度、2006 年度分别被评为深圳市百强企业。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控制关系方框图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截止到 2007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588000	72.45	0	13717440(-)	0	0	13717440(-)	145870560	66.22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59588000	72.45	0	13717440(-)	0	0	13717440(-)	145870560	66.22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693600	27.55	0	13717440(+)	0	0	13717440(+)	74411040	33.78
1、人民币普通股	34293600	15.57	0	13717440(+)	0	0	13717440(+)	48011040	21.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6400000	11.98	0	0	0	0	0	26400000	11.98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20281600	100	0	0	0	0	0	220281600	100

(四) 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控制本公司及特发信息(000070)两家上市公司, 并为深国商(000056)的第二大股东。

控股股东同时控制多家上市公司对目前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未造成影响或风险。

多家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7 年 3 月 30 日, 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仅 LOMBARD ODIER DARIER HENTSCH & CIE 一家机构投资者, 持股数量为 35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一致行动人关系不详。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 并经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议案审议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听取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提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的平台，保证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没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处妥善保管，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均在会议召开的次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00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了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06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的要求，200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重新修订，并于 2006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00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来源
张瑞理	男	44	董事、董事长	公司
程鹏	男	44	董事、总经理	公司
傅斌	男	45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
李明俊	女	42	董事	控股股东
薛钢	男	36	董事	控股股东

陈宝杰	男	40	董事	控股股东
周成新	男	52	独立董事	外部
石卫红	女	40	独立董事	外部
季德钧	男	63	独立董事	外部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张瑞理先生，44 岁，汉族，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财务公司部门经理、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资产部经理等职，现任本集团董事长。同时兼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华日汽车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及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事项，以及批准固定资产投资事项；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张瑞理先生除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能担任公司董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00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出具了独立意见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的任免职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自查，本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原则上亲自出席董事会，并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审慎地选择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代行表决权；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规定出具独立意见。

2006 年公司董事共召开 8 次会议，董事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
张瑞理	8	8	0	0	否
程鹏	8	8	0	0	否
傅斌	8	8	0	0	否
李明俊	3	3	0	0	否
薛钢	3	2	1	0	否
陈宝杰	3	3	0	0	否
石卫红	8	8	0	0	否
周成新	8	8	0	0	否
季德钧	3	3	0	0	否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具体分工：董事长张瑞理先生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领导核心，具有丰富的资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经验；董事、总经理程鹏先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有着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董事、财务总监傅斌先生长期从事财务工作，其专业能力在企业经营管理决策上发挥重要作用；董事李明俊、董事陈宝杰分别具有丰富财务和企业管理工作经验，分别在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担任计财部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两位董事以其专业能力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上发挥专业作用；董事薛刚，原任特发集团资产部经理，现已离开特发集团，薛刚董事长期从事证券和资产经营工作，并以其专业能力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上发挥专业作用。独立董事季德钧先生长期担任国有企业领导职务，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独立董事周成新先生目前担任深圳市法律研究所所长职务，有着较高的法律专业水平；独立董事石卫红女士目前担任深圳光明师事务所所长，有着较高的财务专业水平；三位独立董事各自以其专业知识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挥重要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目前有兼职董事 6 名，占全体董事比例的 2/3。其中三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单位有任何兼职，独立董事能够使公司获得更多的行业及专业信息，同时也能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建设和意见，其兼职情况对公司运营没有产生不良影响。另两名兼职董事李明俊、陈宝杰均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薛刚董事由原在控股股东任职，今年初离开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独立董事所担任其他职务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关联或同业竞争情况，所以该种兼职情况并未对公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董事与公司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形。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会议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全部会议资料，董事会办公室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并能够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 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 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 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 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作好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 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 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我们制定了《分级授权管理办法》, 规定:

对于购买或出售资产: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内(不含 30%)的资产购买或出售(含股权), 由公司经营层拟订方案, 报董事会审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含 30%)的资产购买或出售(含股权), 由公司经营层拟订方案, 报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对于对外投资: 长期投资单项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投资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由总经理、董事长签署意见后, 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短期投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 由总经理、董事长签署意见后, 报公司董事会审批。投资项目金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30%以上(含 30%)的, 均应由公司经营层拟订方案, 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后,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该授权合理合法, 并得到了有效监督。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利益, 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 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公司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主席李彬学, 监事罗涛、张心亮、王光叶, 杨建辉; 监事会组成人员来源 3/5 为股东代表, 2/5 为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由工会选出, 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出。职工监事的人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作出了规定, 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和通知内容以及授权委托等都有明确的规定, 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 3 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并且按照规定充分及时地披露了会议决议。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监事会成员每次列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列席或参加经营办公例会，监事会主席一直参与公司管理层决策；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审计公司财务报告；监事会跟踪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在经营管理中运作的合法性，并且对于定期报告，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经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总理由董事会提名，经过考核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尤其是独立董事意见，最终聘任。公司已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程鹏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深圳凯丰特种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企管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集团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汽车贸易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日汽车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中国浦发机械工业总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董事职务。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的各个成员分管公司不同部门，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每年均制定经营目标及考核办法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良好，根据公司制定的经营责任合同对经理层实施奖励。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未制订内部问责制度，但管理人员的责权是明确的。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 3 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七个方面：（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2）财务管理；（3）人力资源管理；（4）办公行政管理；（5）审计监督管理；（6）安全管理；等等。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相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对印章的种类、规格、刻制印章审批程序、保管、使用、销毁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上述制度已经得到有效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在制度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在深圳市水贝二路 56 号特力大厦三楼，但公司总部的办公地点在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这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本公司对各控股企业有一整套资产、财务、人力资源方面的管理体系。本公司没有外地企业。本公司对下属企业的管理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制度，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有独立的审计部门，并制订了《内部审计暂行办法》，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有效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整体管控能力的提升。公司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体制基本完备，能够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虽没有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公司有专职法律顾问，并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全权负责处理公司一切法律事务，所有重要合同签订之前均请专职律

师审阅，律师无异议后方可正式签订，减少了合同纠纷，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本公司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本公司未制订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自从 1993 年上市之后未募集过资金。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自从 1993 年上市之后未募集过资金。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控股股东于 2006 年 4 月将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全部清偿完毕。目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对重大决策事项，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以上所列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情况。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能够独立自主地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管理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为自有地块，具有完全的土地使用权，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各控股企业设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部门，制定了完备的采购和销售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网络，独立于大股东。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相互资产委托经营情形。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双方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为本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以解决本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状况。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造成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对象为最终消费者，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根据国家和地方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了履行管理国有资产的义务，要求其提名的主要董事以产权代表报告等形式，在董事会审议某些重大事项前先征求其意见，将公司的某些重大事项报告给控股股东或向其请示。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为了加强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障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于 2003 年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得到良好的执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12 月新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正在对原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待修改完成后将及时公告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按时披露，无推迟披露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尚未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将尽快对此进行制订和完善。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充分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明确的信息保密条款，并得到了严格执行，从未发现泄漏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审查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完整、准确。2006 年，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因会议时间与发布通知时间间隔未够规定时间，而进行过更正。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发生过其他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三年来除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监管部门进行过现场检查外，没有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本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除按有关要求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始终保持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2006 年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良好。

10、信息披露方面还存在一定程度的未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情形。

控股股东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要求公司定期报送未披露前的财务报表。根据国家 and 地方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了履行管理国有资产的义务，要求其提名的主要董事以产权代表报告等形式，在董事会审议某些重大事项前先征求其意见，将公司的某些重大事项报告给控股股东或向其请示。以上情况不符合信息披露公平原则。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股权分置改革之外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股权分置改革之外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对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了明确规定，此制度一直在使用。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

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1、信息沟通：汇集整合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以及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媒体以及其他投相关机构的咨询；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以及网上路演，邀请证券分析师、投资者以及新闻媒体参加。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界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2、分析研究：对投资者人数、资金量、投资偏好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贯彻；学习研究公司发展战略、搜集相关行业动态，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公司决策层参考；3、投资者接待：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以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4、形象策划：配合公司有关部门制作或组织制作公司宣传画册、宣传短片等多种资料，采取多种手段，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5、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有关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6、媒体合作：组织与配合公司有关部门维护与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7、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同公司有关部门协调，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利用好公司电子邮箱，适时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板块，解答投资者咨询；8、危机处理：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事变动、盈利大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及时组织或协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危机；9、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10、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与方式主要包括：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

业绩说明会或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近年来十分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主要表现为：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企业文化领导小组，由工会主席任组长，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

公司确定每周一早上集体晨会制度和每周五下午的企业文化活动时间；

公司企业文化领导小组采取组织学习、听讲座、户外活动及各种比赛等多种方式，组织员工共同活动，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但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近年来高度重视审计监督工作，将审计监督部划入董事会直接管理的范畴，对董事会负责。这对完善公司治理起到重要的作用。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建议：

(1) 明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权力界线和各自监督重点。

(2) 要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独立董事的法律地位，扩大独立董事的来源渠道。可适时建立独立董事的自律性机构，使其在独立董事资格培训、业务交流、自我管理方面发挥作用。

9、公司治理综合评价。

经严格自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还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提高公司水平：

(1) 制度完善：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强化内部管理，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制度的薄弱环节，认真整改，堵塞漏洞，有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并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从而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部分公司现行制度需按相关规定及公司现有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2）目前，公司专门委员会只设立了薪酬管理委员会。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更加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3）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进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四）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向控股股东单独报送信息的情况，有待进一步规范。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任永建 联系电话： 0755-83989306 传真：0755-83989399

电子邮箱：ryj@tellus.cn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31 日